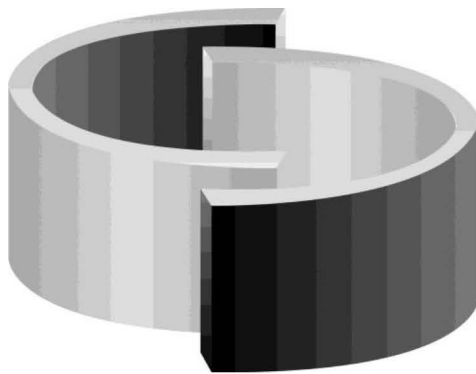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2018 年 4 月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华新环保”）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新环保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避程序的履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的情形，并请补充修改意见。

【回复】：

根据华新环保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华新环保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 3 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新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8 年 2 月 8 日，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以 6 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张玉林、刘剑锋在审议前述两项议案时未回避表决。

2018 年 2 月 26 日，华新环保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6,663,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176,663,3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议案。公司股东中，关联股东张军、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沙越、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林、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沙初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361,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11%，上述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两项议案时未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张军、张玉林、刘剑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3 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审阅了华新环保《公司章程》、相关三会文件和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华新环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与否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结果，同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有效，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华新环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与否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结果，同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有效，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郭志联 郭志联

经办律师： 王明 王 明

经办律师： 张玉娟 张玉娟

2018年4月20日